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收益(人民幣千元)	36,819,775	47,558,617	(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2,296,753	4,009,475	(43)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24.73	44.39	(44)
攤薄(人民幣分)	24.70	43.92	(44)
銷量(部)(附註2)	530,446	651,680	(19)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108,215,371	107,927,578	0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人民幣千元)	60,557,430	54,435,626	11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	6.17	5.94	4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2. 其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品牌汽車的銷量。			

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6,819,775	47,558,617
銷售成本		<u>(30,518,177)</u>	<u>(39,089,518)</u>
毛利		6,301,598	8,469,099
其他收入	4	670,880	612,616
分銷及銷售費用		(2,189,590)	(2,256,165)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2,674,541)	(2,454,944)
以股份付款		(2,428)	(3,350)
財務收入淨額	5(a)	88,523	48,6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92	41,76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423,606</u>	<u>306,917</u>
稅前溢利	5	2,640,140	4,764,588
稅項	6	<u>(320,194)</u>	<u>(717,540)</u>
本期間溢利		<u><u>2,319,946</u></u>	<u><u>4,047,048</u></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96,753	4,009,4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3,193</u>	<u>37,573</u>
本期間溢利		<u><u>2,319,946</u></u>	<u><u>4,047,048</u></u>
每股盈利			
基本	8	<u>人民幣24.73分</u>	<u>人民幣44.39分</u>
攤薄	8	<u>人民幣24.70分</u>	<u>人民幣43.92分</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2,319,946

4,047,048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人民幣零元之稅項):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4,971)

(58,58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224,975

3,988,462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02,605

3,951,4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370

36,97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224,975

3,988,4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509,278	27,070,318
無形資產	10	18,091,200	17,597,6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91,473	3,230,845
商譽		42,806	42,806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	429,285	462,387
於合營公司權益	12	8,800,077	8,375,0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55,941	268,899
遞延稅項資產		980,542	865,606
		<u>58,700,602</u>	<u>57,913,5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231,679	4,820,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4,940,752	25,844,914
可收回所得稅		134,488	26,7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627	40,3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74,223	19,281,216
		<u>49,514,769</u>	<u>50,014,0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1,956,697	47,873,315
租賃負債		29,536	37,223
應付所得稅		265,442	615,894
		<u>42,251,675</u>	<u>48,526,432</u>
流動資產淨值		<u>7,263,094</u>	<u>1,487,5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65,963,696</u></u>	<u><u>59,401,146</u></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79,629	167,733
永續資本證券	19	3,413,102	3,413,102
儲備		<u>56,964,699</u>	<u>50,854,791</u>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u>60,557,430</u>	<u>54,435,62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64,921</u>	<u>488,840</u>
權益總額		<u>61,122,351</u>	<u>54,924,466</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30,549	—
應付債券	16	2,111,073	2,060,085
租賃負債		15,007	26,366
銀行借款	17	2,121,930	2,089,110
遞延稅項負債		<u>362,786</u>	<u>301,119</u>
		<u>4,841,345</u>	<u>4,476,680</u>
		<u>65,963,696</u>	<u>59,401,14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640,140	4,764,588
按非現金項目調整		2,058,095	1,491,1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698,235	6,255,689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7,104,704)	280,419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2,406,469)	6,536,108
已付所得稅		(831,689)	(1,381,94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238,158)	5,154,168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191)	(2,165,560)
增加無形資產		(1,871,040)	(2,311,344)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95,895)
上年度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	(1,265,277)
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507,1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537	70,469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6,766	(8,338)
額外注資於一間合營公司		-	(1,600,00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1	(490)	-
已收利息		96,769	98,11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30,514)	(7,277,83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15,694)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7	(71,412)	-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a)	172,068	443,276
配售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b)	5,937,136	-
租賃負債付款		(19,046)	(6,366)
已付利息		(67,518)	(57,896)
		<u>5,951,228</u>	<u>363,320</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5,951,228</u>	<u>363,3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882,556	(1,760,34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81,216	15,737,1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51	19,327
		<u>20,174,223</u>	<u>13,996,18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174,223</u>	<u>13,996,18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除非另有所指，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以下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解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礎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所編製及呈列的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 提供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5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知識產權許可之收益(扣除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及扣除折扣)一般於客戶取得合約承諾貨品擁有權及控制權或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時確認。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類		
－銷售汽車	33,720,437	44,979,288
－銷售汽車零部件	2,675,112	2,151,102
－知識產權之許可	424,226	428,227
	<u>36,819,775</u>	<u>47,558,617</u>

分類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們共同決定本集團的經營分類並審查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本集團所有商業業務均與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生產及銷售，以及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相關知識產權之許可有關。因此，執行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作為單一業務分部的表現。故毋須按經營分類對可呈報分類業績進行個別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615,190	499,603
出售廢料之收益	28,867	17,010
租金收入	9,060	12,209
雜項收入	17,763	83,794
	<u>670,880</u>	<u>612,616</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826	1,194
應付債券之票息開支	38,027	37,331
租賃負債利息	1,662	1,48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27,981	19,625
	<u>69,496</u>	<u>59,639</u>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58,019)	(108,285)
財務收入淨額	<u>(88,523)</u>	<u>(48,64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50,748	2,726,9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331	200,666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2,428	3,350
	<u>2,272,507</u>	<u>2,930,964</u>
(c) 其他項目		
折舊：		
— 自置資產	1,079,437	676,518
— 使用權資產(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8,302	49,971
	<u>1,137,739</u>	<u>726,489</u>
折舊總額		
	<u>1,137,739</u>	<u>726,489</u>
無形資產攤銷(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1,377,468	1,116,123
研發成本	343,909	370,958
存貨成本	30,518,177	39,089,518
存貨撥備	17,729	—
短期租賃及租期為12個月以下之租賃的租賃開支	10,370	10,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7,243	17,155
外匯匯兌淨虧損	162,610	1,601
	<u>162,610</u>	<u>1,601</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7,315	888,1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852)	(11,038)
	<u>373,463</u>	<u>877,062</u>
遞延稅項	(53,269)	(159,522)
	<u>320,194</u>	<u>717,540</u>

由於本集團屬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二零一八年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成本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要求的超額抵扣做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乃扣除該司法權區適用之所得稅計提。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35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2,120,97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05,760,000元），已於本期間獲宣派且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派付，並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列為應付股息。

此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永續資本證券向持有人進行分派人民幣71,41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296,75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9,47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88,710,418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33,162,673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附註18)	9,166,997,540	8,981,612,540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38,839,950	51,550,133
配售時發行之股份的影響	82,872,928	—
	<u>9,288,710,418</u>	<u>9,033,162,67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296,75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9,475,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96,957,635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28,450,173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9,288,710,418	9,033,162,673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8,247,217	95,287,500
	<u>9,296,957,635</u>	<u>9,128,450,173</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間／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期初／年初	27,070,318	23,422,617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調整	<u>-</u>	<u>68,721</u>
於期初／年初重列	27,070,318	23,491,338
新增	563,107	3,836,41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713,308
出售	(25,780)	(64,145)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	(468,147)
折舊	(1,098,367)	(1,438,450)
於期末／年末	<u>26,509,278</u>	<u>27,070,318</u>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的權利。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二至十年。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樓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48,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930,000元）。

10. 無形資產

本期間／年度的無形資產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期初／年初	17,597,628	14,993,188
新增	1,871,040	4,606,09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356,39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	(141,358)
攤銷	(1,377,468)	(2,216,685)
於期末／年末	<u>18,091,200</u>	<u>17,597,628</u>

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432,634	465,736
商譽	-	6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49)	(4,012)
	<u>429,285</u>	<u>462,38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一間聯營公司時代吉利動力電池有限公司(「時代吉利」)。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時代吉利將由吉潤汽車擁有49%權益及寧德時代擁有51%權益。時代吉利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將由吉潤汽車以現金注資49%(相當於人民幣490,000,000元)及寧德時代以現金注資51%(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寧德時代分別向時代吉利注資人民幣49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宣派股息人民幣40,36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12. 於合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u>8,800,077</u>	<u>8,375,076</u>
為：		
非上市投資成本	7,279,102	7,279,1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14,943)	(14,943)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u>1,535,918</u>	<u>1,110,917</u>
	<u>8,800,077</u>	<u>8,375,076</u>

本集團合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吉致汽車金融」)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4,000,000,000元	80%	80%	汽車融資業務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投資」)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7,500,000,000元	50%	50%	製造及銷售「領克」 品牌汽車
浙江吉利愛信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 (「浙江愛信」)	中國	註冊成立	117,000,000美元	40%	40%	製造及銷售前輪驅 動六檔自動變速 器及相關零部件

吉致汽車金融、領克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領克集團」)及浙江愛信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吉致汽車金融		領克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64,121	977,093	11,425,782	9,808,742
流動資產	37,559,367	34,403,287	10,222,573	8,443,630
流動負債	(23,959,124)	(23,826,322)	(9,394,875)	(7,193,560)
非流動負債	(9,395,903)	(6,808,757)	(3,478,970)	(2,475,687)
資產淨值	<u>5,168,461</u>	<u>4,745,301</u>	<u>8,774,510</u>	<u>8,583,125</u>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3,569	3,225,994	2,585,956	1,595,023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1,079,865)	(20,869,696)	(1,007,505)	(6,31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u>(9,395,903)</u>	<u>(6,808,757)</u>	<u>(1,001,458)</u>	<u>(3,205)</u>
浙江愛信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151,165	210,524		
流動資產	472,285	570,611		
流動負債	(131,796)	(25,597)		
非流動負債	<u>(759,164)</u>	<u>—</u>		
資產淨值	<u>732,490</u>	<u>755,538</u>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704	544,34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u>(540,164)</u>	<u>—</u>		

	吉致汽車金融		領克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25,181	1,002,965	8,039,385	7,609,439
本期間溢利	423,160	232,700	188,594	266,18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2,791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23,160	232,700	191,385	266,184
自合營公司收取股息	-	-	-	-
以上本期間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5,820)	(6,248)	(668,458)	(455,804)
利息收入	1,489,746	978,305	16,675	5,253
利息開支	(612,561)	(470,764)	(17,864)	(31)
所得稅開支	(141,053)	(77,567)	(13,187)	(95,815)

	浙江愛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本期間虧損	(23,048)	(30,83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3,048)	(30,838)
自合營公司收取股息	-	-
以上本期間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556)	(93)
利息收入	3,057	463
利息開支	-	-
所得稅開支	-	-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吉致汽車金融		領克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5,168,461	4,745,301	8,774,510	8,583,125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	80%	80%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4,134,769	3,796,241	4,387,255	4,291,5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合營公司之 未變現收益	-	-	(14,943)	(14,943)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 面值	4,134,769	3,796,241	4,372,312	4,276,620

	浙江愛信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732,490	755,538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92,996	302,215

13.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058,558	2,840,999
在製品	354,333	422,734
製成品	1,836,517	1,557,043
減：存貨撥備	4,249,408 (17,729)	4,820,776 -
	4,231,679	4,820,776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397,568	622,228
— 合營公司		253,285	261,436
— 一間聯營公司		532,907	489,970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914,826	1,179,681
		<u>2,098,586</u>	<u>2,553,315</u>
應收票據	(a)	17,809,137	17,210,523
	(b)	<u>19,907,723</u>	<u>19,763,838</u>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180,502	277,245
— 一間合營公司		63	—
		<u>180,565</u>	<u>277,245</u>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39,694	457,691
自一間聯營公司應收股息(附註11)		40,361	—
其他合約成本	(c)	307,622	—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367	1,270,529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4,112,315	4,304,742
		<u>5,553,924</u>	<u>6,310,207</u>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d)	81,335	—
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d)	53,711	39,768
		<u>5,688,970</u>	<u>6,349,975</u>
		<u><u>25,596,693</u></u>	<u><u>26,113,813</u></u>
為：			
— 流動		24,940,752	25,844,914
— 非流動		655,941	268,899
		<u><u>25,596,693</u></u>	<u><u>26,113,813</u></u>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來自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至於知識產權之許可產生的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款項，將按照合同條款於五年內結清。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54,458	1,128,532
61至90日	32,764	117,568
91至365日	605,279	262,680
超過365日	369,495	323,616
	<u>1,361,996</u>	<u>1,832,396</u>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720日之間。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52,687	119,792
61至90日	22,835	90,208
91至365日	160,754	410,858
超過365日	100,314	100,061
	<u>736,590</u>	<u>720,919</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人民幣2,172,75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9,209,000元)採納平均預期虧損率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撥備為人民幣74,16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894,000元)。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於到期前並無持有應收票據，但於到期前背書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以清償本集團的債權人。因此，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值，其來自各應收票據的預期背書時間及按利率貼現。公允值屬於公允值層級的第二級。

(c) 其他合約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化的其他合約成本與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有關，該服務用於履行在報告日期汽車銷售合同中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履約義務。合約成本跟據合同條款確認的相應收入進行攤銷。期內並無與已資本化之合約成本相關的減值。

(d) 應收合營公司／關聯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3,994,401	30,544,446
— 聯營公司		748,187	726,376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	253,879
		<u>24,742,588</u>	<u>31,524,701</u>
應付票據	(a)	2,756,543	2,233,280
	(b)	<u>27,499,131</u>	<u>33,757,981</u>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c)	4,481,371	4,940,701
— 一間聯營公司		1,356	—
— 一間合營公司		5,651	—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395,694	—
		<u>4,884,072</u>	<u>4,940,701</u>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965,937	1,459,96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452,641	2,795,722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575,992	1,253,71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00,670	145,941
應付股息		2,125,598	—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3,383,205	3,519,291
		<u>14,688,115</u>	<u>14,115,334</u>
		<u>42,187,246</u>	<u>47,873,315</u>
為：			
— 流動		41,956,697	47,873,315
— 非流動		230,549	—
		<u>42,187,246</u>	<u>47,873,315</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3,447,142	28,851,143
61至90日	1,122,033	1,389,265
91日至365日	121,560	1,224,451
超過365日	51,853	59,842
	<u>24,742,588</u>	<u>31,524,701</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結算採購發票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

(c) 預收客戶款項

該款項指(i)有關汽車、汽車零部件銷售之預收客戶款項及(ii)同意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的服務義務，其收益將於送達汽車、汽車零部件及服務予客戶後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確認計入預收客戶款項之期內收益	<u>(4,940,701)</u>	<u>(1,890,772)</u>

於報告日，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5,778	—
超過一年	230,549	—
	<u>326,327</u>	<u>—</u>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情況下，分配至未滿足合約的上述交易價格並不包括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汽車、汽車零部件銷售及服務合約原訂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履約責任。

16.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4,690,000元)之債券(「債券」)。債券按年利率3.625%計息，每半年於各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五日期後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值扣除交易成本為297,29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7,161,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3.825%。債券於報告日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期間／年度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值		
於期初／年初	2,060,085	2,047,822
匯兌差額	49,162	8,689
利息支出	1,826	3,574
	<u>2,111,073</u>	<u>2,060,085</u>
於期末／年末		

17.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	2,121,930	2,089,11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償還及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95%計息。根據融資協議，倘李書福先生(i)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銀行可通知本公司(a)取消該筆貸款融資、(b)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981,612,540	164,470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85,385,000	3,2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166,997,540	167,733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a))	45,779,000	845
配售時發行之股份(附註(b))	600,000,000	11,05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812,776,540	179,62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172,06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3,276,000元)認購本公司45,779,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911,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84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86,000元)已計入股本，而約人民幣171,22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0,990,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認股權的行使以致認股權儲備人民幣60,30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565,000元)撥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促使不少於六名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8元認購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完成及完全認購，上述配售的總收益約為6,4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67,432,000元)，而相關直接應佔開支約為32,8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296,000元)。

19. 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5,857,000元)的4%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證券**」)，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價為99.641%。有關發行證券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2,755,000元。分派乃每半年於各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期後支付，並基於認購協議中規定的分派比率。發行人可全權決定推遲分派。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可根據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選擇權全部(但非部分)贖回，或於其後任何分派支付日期，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分派，按其本金金額贖回。倘任何分派未獲支付或遞延時，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作出申報、派息或作出分派或作出類似的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

由於證券不包含任何合同義務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證券將分類為權益，以用作會計用途。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進行的任何分派將直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扣除。

20. 報告日期後事項

出售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成都汽車」)、寧波北侖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寧波北侖」)，以及寧波吉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吉寧」)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若干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最終控股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成都汽車、寧波北侖及寧波吉寧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300,000元、人民幣729,400,000元及人民幣30,5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巴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與法巴個人金融就成立吉致汽車金融訂立的協議有關的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法巴個人金融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認購期權的書面通知，根據協議內行使價及其他條款，法巴個人金融將從本公司收購吉致汽車金融的額外股權，以將其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股權增加至最多5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法巴個人金融尚未確定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以及將被收購的吉致汽車金融股權的確切百分比，並須待雙方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銷售表現因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其財務業績低於管理層的預期。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汽協資料」)，期內中國市場整體乘用車銷量同比下跌22.4%，而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總銷量更錄得同比下跌29.0%。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總銷量按年減少17%至510,873部汽車(含領克投資有限公司或「領克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品牌汽車銷量)。「2019冠狀病毒」全球爆發導致封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出口銷量按年下跌49%至19,573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合共銷售了530,446部汽車(含領克合營公司出售的「領克」品牌汽車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比下跌19%。總收入(不包括領克合營公司的收入)於期內下跌23%至人民幣368.2億元，主要由於銷量較低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年初中國大部分地區局部封城導致生產中斷所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毛利率略受影響，但仍相對穩定。期內行政開支費用增加了9%，主要是過往數年對研發及新生產廠房作出的大量投資導致攤銷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故此，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下跌43%至人民幣23.0億元。每股攤薄盈利下跌44%至人民幣24.70分。

財務資源

儘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入及經營溢利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的財務狀況仍然維持穩健。期內，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支付更多的貿易應付款項，以確保生產中斷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從而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上旬完成配售6億股新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的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九年年底略微增加5%至人民幣202.1億元，而其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二零二三年到期之五年期3.625%年息的3億美元債券(「債券」))則維持在人民幣42.3億元，與二零一九年年底水平相若。手頭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總借款-永續資本證券)相比六個月前的淨現金人民幣118億元略微增加至人民幣126億元，足以提供穩妥的緩衝以保障本集團之營運免受中國車市需求進一步疲弱的影響。此外，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銀行票據-應付銀行票據)達人民幣151億元，可為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獲得額外現金儲備。

「2019冠狀病毒」導致全球政治及經濟不明朗，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未來現金流量帶來重大挑戰。為保障其財務實力及進一步充實本集團的財務緩衝以應對業務活動可能出現的長期中斷，本集團決定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宣佈透過配售代理向各投資者發行及配售6億股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64.47億港元。另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批准可能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上海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初步建議（「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需取決並受限於除其他事項外，市場狀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該建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集團自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獲得信貸評級。目前標準普爾對本集團的企業信貸評級為「BBB- / 穩定」，而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全球爆發後行業環境充滿挑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該評級已被列入「負面信用觀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確認本集團的信用評級為「Baa3」發行人評級，並將本公司的評級展望由「審閱評級」上調為「穩定」，以反映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在中國的銷售強勁復甦。

研發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首六個月，本集團已就研發活動確認開支合共人民幣17.214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871億元），而該等開支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行政費用」項下。具體詳情如下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無形資產攤銷(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1,377,468	1,116,123	23
產品研發成本(即不符合資本化)	<u>343,909</u>	<u>370,958</u>	<u>(7)</u>
於損益扣除之總研發成本	<u>1,721,377</u>	<u>1,487,081</u>	<u>16</u>

由於大多數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是針對現有產品尚未使用的新技术，因此大部分相關開支已進行資本化，並且僅在使用該技術的產品投放市場後方進行攤銷。

汽車製造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合共銷售了530,446部汽車(包括由領克合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品牌汽車銷量)，同比下跌19%，主要由於在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後局部封城及業務活動中斷所致。

雖然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國內銷量按年減少17%至510,873部(包括領克合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品牌汽車銷量)，但根據中國汽協資料，本集團於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的批發市場佔有率仍然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6.1%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6.5%。本集團於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的市場佔有率則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5.3%增加更多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7.9%。因此，期內本集團在所有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製造商的銷量中仍保持名列第一。此外，「2019冠狀病毒」全球爆發導致各地封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出口銷量錄得49%之按年下降至19,573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銷量3.7%，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5.9%。

本集團運動型多功能車(「SUV」)及跨界車型總銷量達324,061部，按年減少15%，佔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總銷量的61%。同期，本集團轎車車型的銷量達到197,030部，按年下跌23%，佔本集團期內總銷量的37%。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唯一多功能用途汽車車型(即「嘉際」)銷量達到9,355部，按年下跌42%，僅佔本集團期內總銷量的2%。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出售了合共29,214部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車型(包括領克合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01 PHEV」、「領克02 PHEV」及「領克03 PHEV」的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49%。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所出售的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中，「ICON MHEV」、「帝豪EV」、「星越MHEV」、「博瑞GE MHEV」及「嘉際MHEV」為其中最暢銷之車型，合共佔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總銷量約80%。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自二零一九年中開始停滯不前的汽車市場中向其經銷商提供較高的折扣與優惠，本集團的平均出廠銷售價格於二零二零上半年比去年同期下降約6%。

新產品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及SUV車型依然是本集團新產品投放重點。除了現有主要產品系列之PHEV及MHEV車型，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成功推出一款全新緊湊型SUV車型「ICON」及其MHEV車型。另外，為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競爭激烈的SUV市場的市場地位，並補充其現有的SUV產品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推出首款七人座位SUV車型「吉利豪越」。「領克」品牌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推出全新跨界車型「領克05」。

本集團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推出以下新車型：

「吉利」品牌：

- 一款以緊湊型模塊化基礎架構(「CMA」)平台所開發的全新緊湊型中高端轎車車型；及
- 新一代「博瑞GE」車型。

「領克」品牌：

- 一款全新緊湊型SUV車型；及
- 新一代「領克01」型號。

「幾何」品牌：

- 一款全新緊湊型電動SUV車型(「幾何C」)；及
- 一款緊湊型電動轎車車型，以針對出行市場為目標。

吉致汽車金融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車金融」)為本集團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巴個人金融」)組成並擁有其80%權益之汽車融資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為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批發融資解決方案，及為終端客戶提供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支援吉利控股集團三大汽車品牌，包括：「吉利」、「領克」及「沃爾沃汽車」。

儘管自去年下半年以來，中國乘用汽車市場需求轉弱，但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繼續保持可觀增長。未償還貸款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底的人民幣316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底的人民幣348億元。憑藉高質素未償還貸款資產穩步增長，以及相對較低的融資成本，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取得良好財務表現，純利按年增長82%至人民幣4.23億元。儘管由於2019冠狀病毒爆發以致未償還貸款資產違約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上升，但吉致汽車金融及時作出應變並已將違約率降至健康水平。儘管迄今為止本集團的汽車銷量低於預期及中國汽車金融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吉致汽車金融仍朝向實現其二零二零年年度目標邁進。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吉致汽車金融透過不同管道包括雙邊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證券獲得更多外部資金。此外，吉致汽車金融成功為零售客戶試點二手車融資業務。於J.D. Power的二零二零年中國經銷商汽車金融滿意度研究(DFS)中，吉致汽車金融於零售信貸領域排名最高，反映其客戶對其融資提供商產品、審批流程及銷售代表關係方面的正面認可。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法巴個人金融已就行使認購期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認購期權，在行使價及其他條款的協議下，法巴個人金融將向本公司收購於吉致汽車金融之有關額外股權，以將其於吉致汽車金融之權益增加至最多50%。截至本公佈日期，法巴個人金融尚未釐定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以及收購吉致汽車金融之股權的確切百分比，並須經訂約方同意。

領克合營公司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註冊成立，為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汽車**」)及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吉利控股集團**」)所成立並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旨在以「領克」品牌於中國及國際市場進行高端乘用車的發展、生產、銷售及服務。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領克合營公司的總銷量達到了54,763部，同比下跌2%。期內，領克合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增添全新跨界車型「領克05」以進一步加強其SUV產品線。市場對車型「領克05」的初步反應令人鼓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車型「領克05」合共售出7,418部。一款全新緊湊型及運動型SUV車型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推出。儘管中國的汽車銷量於二零二零年初大幅放緩，而領克的銷量亦相對較小，理應導致該公司更容易受到銷售下滑影響，但領克合營公司仍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純利人民幣1.89億元。鑒於中國消費者目前仍偏好由實體經銷商提供銷售及服務，領克合營公司在中國擁有的經銷商網絡包括259間名為「領克中心」的門店及16間名為「領克空間」的展示及客戶服務中心。

出口

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共出口19,573部汽車，較去年同期下跌49%，佔期內本集團總銷量的3.7%。出口銷售表現疲弱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於全球爆發導致我們主要出口的市場需要實施封城所致。按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銷量計，「吉利博越」及「繽越」SUV車型為本集團最主要的出口車型，期內佔本集團總出口銷量的75%。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本集團經26家海外銷售代理及334家銷售及服務網點出口產品到24個國家。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亞洲、東歐及中東的發展中國家為本集團最主要的出口市場。除出口汽車外，本集團亦透過合約及合營生產形式與海外當地夥伴合作組裝生產部分外銷車型。

出售三間附屬公司—成都汽車、寧波北侖及寧波吉寧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訂立以下三份協議：

- **成都汽車出售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成都汽車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成都汽車」）之100%權益，據此，(i)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同意出售成都汽車90%之註冊資本；(ii)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同意出售成都汽車10%之註冊資本；及(iii)吉利控股同意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城堡汽車國際有限公司（「城堡國際」）及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汽車」）（各自持有成都汽車50%之註冊資本）收購成都汽車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淨額約為人民幣7,630萬元。

成都汽車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基於成都汽車之淨資產市值約人民幣1.33億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包括(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成都汽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8,720萬元；(ii)成都汽車物業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4,760萬元，即按比較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成都汽車物業之市值人民幣3.63億元與成都汽車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154億元之間的差額；及(iii)成都汽車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估值減值淨額約人民幣180萬元。

此外，本集團於成都汽車出售事項完成後就繼續使用成都汽車的生產設施而將予支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5,670萬元，將由成都汽車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所抵銷，引致本集團將收到代價淨額約人民幣7,630萬元。

- **寧波北侖出售協議**

吉潤汽車與吉利汽車訂立寧波北侖出售協議，據此，(i)吉潤汽車同意出售寧波北侖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寧波北侖」)之100%註冊資本；及(ii)吉利汽車同意收購寧波北侖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294億元。

寧波北侖出售事項之代價由吉潤汽車與吉利汽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寧波北侖之淨資產市值。寧波北侖之市值包括(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寧波北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7.183億元；(ii)吉潤汽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注資人民幣1,000萬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進一步增加寧波北侖之資產淨值；及(iii)寧波北侖物業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110萬元，即按比較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寧波北侖物業市值約人民幣6.851億元與寧波北侖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6.840億元之間的差額。

- **寧波吉寧出售協議**

吉潤汽車與浙江吉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創」)訂立寧波吉寧出售協議，據此，(i)吉潤汽車同意出售寧波吉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吉寧」)之100%註冊資本；及(ii)浙江吉創同意收購寧波吉寧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050萬元。

寧波吉寧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吉潤汽車與浙江吉創參考寧波吉寧之淨資產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寧波吉寧之市值包括(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寧波吉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2,320萬元；(ii)寧波吉寧物業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790萬元，即按比較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寧波吉寧物業市值約人民幣1.344億元與寧波吉寧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265億元之間的差額；及(iii)寧波吉寧所持機器及設備之估值減值淨額約為人民幣60萬元。

待上述三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成都汽車、寧波北侖及寧波吉寧之任何權益，且成都汽車、寧波北侖及寧波吉寧之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發行5億美元4%之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5,857,000元)的4%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證券發行」)，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價為99.641%。分派乃每半年於各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期後支付，並基於認購協議中規定的分派比率。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推遲分派。

於本公佈日期，部分證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之 擬定分配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業務發展			
一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305	
一添置無形資產(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1,357,337	
一產品研發成本(即不符合資本化)		<u>135,493</u>	
小計		1,827,135	
一般營運資金(即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u>281,955</u>	
總計	<u>3,413,102</u>	<u>2,109,090</u>	<u>1,304,012</u>

配售6億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按個別但並非以共同或共同與個別基準)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8元認購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完成，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合共6億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64.47億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批准可能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上海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初步建議(「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需取決並受限於除其他事項外，市場狀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建議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的初始數目不超過1,731,666,448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之日)已發行股本經過發行及配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擬發行人民幣股份擴大後股本之15%。人民幣股份均為新股份，且將不涉及轉換現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經扣除發行開支後，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所得款項目前擬用於(a)新汽車產品研發；(b)前瞻性技術研發；(c)工業收購；及(d)補充營運資金。

展望未來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全球「2019冠狀病毒」爆發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運作。預期目前的不利因素將持續至本年餘下時間，以致二零二零年成為本集團有史以來最困難的一年。此外，在目前艱難的市場狀況下，中國激烈的市場競爭可能更趨惡化，並將繼續於二零二零年對中國汽車製造商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長遠而言，隨著傳統汽車轉型至新能源和電氣化及智能／網聯汽車，以及未來數年預期放寬外商投資中國汽車業，中國乘用車製造商將面臨更多挑戰。

從過去數年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可見，本集團於中國乘用車市場處於領先位置。基於近期進一步加強資本基礎的成功舉措，本集團財務狀況已明顯加強。這將令本集團能繼續為未來進行投資以適時應對市場突變。

面對未來的巨大挑戰，我們應當堅持初心，維持戰略穩健，並保持發展步伐。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引入更具競爭力的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產品，持續提高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的總銷量佔比。新產品投放量於未來數年將維持高位，提供足夠動力令本集團維持長遠增長。

本集團已大致完成品牌重新定位及重組其主要出口市場之分銷管道。為減低成本及外匯風險而進行的本地化生產，於白俄羅斯及馬來西亞等市場亦初見成效。該等地區對本集團產品之客戶回饋及市場需求均得到大幅改善。於數年內，出口不但會成為本集團發展之主要動力，更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經濟規模效益。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出口銷售至東南亞及西歐的新市場。

過去數年，本集團母公司吉利控股在汽車行業進行之數項主要收購已開始為本集團現有汽車業務及其他新業務領域帶來協同效應及大量機遇。該等收購所促成之合作關係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提升技術能力、成本共用、規模經濟效益及新市場滲透等機會。長遠而言，該等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及為迎接未來的重大轉變做好準備，本集團已開始與Volvo Car AB (publ)管理層就兩家公司業務合併可能進行的重組進行初步討論。倘擬進行的重組落實，將形成更強大的全球集團，以實現成本結構及新技術發展的協同效應。

儘管全球出現「2019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中國汽車需求受到顯著影響，但本集團的銷量於第二季度初起強勁復甦。但是，復甦速度截至目前為止較預期為慢。此外，全球宏觀環境中仍存在短期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二零二零年全年銷量目標從1,410,000部下調約6%至1,320,000部。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賒賬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5,857,000元)的4%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證券」)，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價為99.641%。有關發行證券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2,755,000元。分派乃每半年於各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期後支付，並基於認購協議中規定的分派比率。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推遲分派。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選擇權全部(但非部分)贖回，或於其後任何分派支付日期，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分派，按其本金金額贖回。倘任何分派未獲支付或遞延時，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作出申報、派息或作出分派或作出類似的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由於證券不包含任何合同義務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證券將分類為權益，以用作會計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606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4億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宣佈透過配售代理向各投資者發行及配售6億股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64.47億港元。此外，於行使認股權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4,577.9萬股普通股。

外幣兌換之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主要與在中國大陸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國內銷售有關，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出口業務方面，年內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大部分以美元計值。同時，倘本集團於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海外市場當地貨幣貶值會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影響其於該等市場之銷量。為降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計劃增設海外工廠，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以從事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的更新，著手精簡體現比較優勢的出口業務，旨在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優化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或於有需要時考慮管理外幣兌換風險的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1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以本集團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期內，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支付更多貿易應付款項，以減輕生產中斷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上旬完成配售本公司6億股新股份，本集團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的人民幣193億元增長5%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底的人民幣202億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42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億元），主要為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本集團總借款以美元計值。這與本集團收益的貨幣組合一致，該等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借款為無抵押、付息及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38,000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0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檢討薪酬組合。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合資格僱員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均可獲授認股權。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除下文所述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為時間表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事先商業參與，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該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事項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股東之意見將向全體董事會適當傳遞。此外，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因為時間表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事先商業參與，主席未能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主席、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另外四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

於回顧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